



真 理 大 學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手冊

追求真理 愛與服務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八 月

目 錄

歡迎新生入學.....	1
新生入學輔導通知單.....	2
入學通知書.....	3
三H學苑新生床位申請.....	5
兵役暫緩徵集暨儘後召集申請表.....	6
認識本校軍訓安全教育.....	7
辦理就學貸款辦法說明.....	8
學生學雜費緩繳申請書.....	10
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注意事項.....	11
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申請表.....	1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實施方案暨申請表.....	13
入學輔導程序表.....	15
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16
健康檢查時間表.....	17
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表.....	18
校園交通網路與商圈概況.....	19

嗨！各位充滿期待的新鮮人，歡迎 您加入真理大學：

首先，恭喜 您金榜題名進入大學之門。不久之後， 您將從台灣的各個角落，來到深具歷史意義及文化氣息的淡水（或麻豆）小鎮，展開豐富的大學知識之旅。這是一個和過去大大不同的學習階段，有人滿載而歸，但也有人虛擲了歲月。盼望 您能從現在開始，好好的計畫未來嶄新的生活。

真理大學悠久的歷史及豐富的人文資產可謂獨步北台灣，其年代可回溯至馬偕博士。早自 1872 年 3 月 9 日，加拿大基督教長老教會傳教士馬偕博士登陸淡水，開始他在台灣北部的宣教事工：設教會、建醫院、辦學校。本校的前身，理學堂大書院(牛津學堂)就是當時馬偕博士所設立的，「她」是台灣北部歷史最悠久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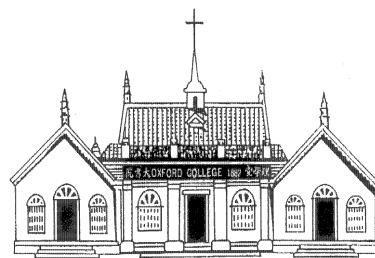
本校於西元 1991 年增購麻豆校地。原是遍地魚塭的地形，在奇妙巧思設計、以及胼手胝足的辛勤耕耘之下，形塑成今日膾炙人口的麻豆校區十六景，每位造訪者咸能感受到濃濃「休閒度假大學城」的風情。1994 年本校升格為學院，1999 年改制為大學，雖然歷經一百多年的歷史變遷，依舊秉持當年馬偕博士宣揚基督仁愛精神，盡心盡力讓學生獲得良好的學習環境及適當的生活輔導。

校牧室的設立是本校極大的特色，我們的成員有：牧師及多位輔導同工。校牧室的工作項目十分多元，包含學校相關的宗教活動、各式禮拜、基督教節期慶典之設計與執行、教職員的查經、詩班，以及學生團契之輔導、晨更、禱告、學生宿舍之「心靈晚禱」節目製播...等。除此之外還提供同學們解決內心疑惑的諮商服務，歡迎 您多加利用。

不要懷疑，不要猶豫，請放心的來吧！校牧室的同工期待與 您相見，我們也願意為 您向 神祈求，願 神賜 您及 您的家人平安與喜樂！

以下是學生團契各類聚會時間，歡迎參加！

星 期	時 間	內 容
一	Pm.6:00	宿舍藝文活動
二	Pm.6:20	牛津團契聚會
三	Pm.6:20	真理團契聚會
四	Pm.5:30	英文查經班 中文查經班
四	Pm.6:30	原民團契聚會
二~五	Am.7:30	晨 更



若有需要其他服務，請與校牧室聯絡。

淡水校區

電話：(02)26212121 轉 1071、1074、1076

傳真：(02)26212227

E-mail：sandy@email.au.edu.tw

hsuhs@email.au.edu.tw

麻豆校區

電話：(06)570-3100 轉 6311、6312

傳真：(06)570-0965

E-mail：hchuang@mt.au.edu.tw

fish@mt.au.edu.tw

真理大學校牧室 2011 年 8 月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通知單

項目		時間	地點	注意事項
註冊、報到		8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	各系排定 之教室	請繳交： 1. 學籍簡表。 (請詳細填寫並自行黏貼身份證影本) 2. 畢業證書。 (請於證書正面右上角以鉛筆寫明學號) 3. 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相片 2 吋 1 張。 (背面寫明學號、系別、姓名) 4. 學生證申請表。 5. 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 (請以 A4 格式影印) 6. 男生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或役畢證明影本。(軍訓室辦理)
新生輔導	新生輔導時間為 9 月 7、8 日二天，各系新生依據排定時程， 由各系學會帶領進行輔導			
	典禮	9 月 7 日(三)	大禮拜堂 或 排定教室	新生請於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00 前，依據場次於大禮拜堂外或排定教室集合完畢。
	健康檢查	9 月 7、8 日 (三、四)	玻璃屋	各系請依據排定時間辦理
	選課操作	9 月 7、8 日 (三、四)	電腦教室	各系請依據排定時間辦理
	系務活動	9 月 7、8 日 (三、四)	各系規劃 安排	各系請依據排定時間辦理

生活輔導組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書

台端業經 100 學年度 (1) 大學甄選入學 (2) 高中技優甄審 (3) 體育績優甄試 (4)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5) 大學考試分發 (6) 僑生分發 (7) 外國學生招生 (8) 碩士班招生考試 (以下簡稱 (1) (2) (3) (4) (5) (6) (7) (8) 項新生) 等招生管道之一錄取分發本校，茲將本校新生報到註冊日期及有關事項分列如下：

一、本校校址：淡水鎮真理街三十二號。

交通資訊：1、由台北北門站搭乘指南客運「北門⇌淡海線」至真理大學(紅毛城)站下車。

2、三重客運「板橋⇌淡海線」，指南客運「樹林⇌淡海線」真理大學站下車。

3、台北捷運系統淡水線搭至「淡水」站下車轉搭(1)小型巴士：36 真理大學淡江中學站或 38 真理大學站下車。(2)大型巴士：26 真理大學紅毛城站下車。

二、新生報到註冊日期、時間、地點分配表：

區分 日期	系 (所) 別	報 到、註 冊 地 點	備 註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財經學院五樓 A班：三五—教室，B班：三五三教室 C班：三五五教室	一、各位同學務請於上午九時前依所屬系(所)班別到達表列指定教室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二、活動內容： (一)繳交本通知第三條所列各項表件。 (二)學系專業課程輔導。 (三)校園導覽。
	企業管理學系	財經學院二樓 A班：三二五教室，B班：三二六教室	
	資訊管理學系	財經學院三樓 A班：三三五教室，B班：三三六教室	
	國際貿易學系	財經學院四樓 A班：三四—教室，B班：三四三教室	
	經濟學系	財經學院四樓 A班：三四二教室，B班：三四四教室	
	財政稅務學系	財經學院二樓 A班：三二—教室，B班：三二三教室	
	財務金融學系	財經學院二樓 A班：三二二教室，B班：三二四教室	
	法律學系	財經學院三樓 A班：三三一教室，B班：三三三教室	
	會計資訊學系	財經學院三樓 A班：三三二教室，B班：三三四教室	
	運動管理學系	財經學院四樓 A班：三四五教室，B班：三四六教室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財經學院五樓三五—教室	
	觀光事業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一樓 A班：二一六教室，B班：二一七教室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一樓 A班：二一一教室，B班：二一五教室	
	應用數學系	財經學院一樓三一—教室	
	統計與精算學系	財經學院一樓三一四教室	
	資訊工程學系	財經學院一樓 A班：三一—教室，B班：三一三教室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二樓二二—教室	
	音樂應用學系	活動中心二樓音樂演奏廳	
	台灣文學系	財經學院五樓三五二教室	
	應用日語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三樓 A班：二三—教室，B班：二三八教室	
	英美語文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四樓 A班：二四—教室，B班：二四二教室	
	人文與資訊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四樓二四七教室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數理暨管理學院七樓管科所辦公室	
	統計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數理暨管理學院七樓數理所辦公室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	人文暨觀光學院二樓宗教學系辦公室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行政大樓三樓財經研究所辦公室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數理暨管理學院九樓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	

三、因應電腦作業系統，請務必依繳費單說明，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各費至指定銀行，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表件：

(1) 學籍簡表 (應詳細填寫並貼相片，背面並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應呈繳各類同等學力證件 (請於證書正面右上角以鉛筆寫明學號)。

(3)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張(背面寫明學號、系別、姓名)。

(4) 學生證申請表(核對資料無誤後請貼二吋彩色照片)。

(5) 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請以A4格式影印)。

※體育績優甄試、碩士班新生已先行完成報到手續,免繳本條所列(1)~(3)各項表件。

四、凡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註冊者,應具備家長正式簽名蓋章函件,病假須具備公立醫院診斷書,得委託他人按原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手續後方可核定給假,逾期不報到註冊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五、欲申請住宿者,請依「三H學苑學生住宿須知」辦理。校外租賃請參考「租屋小幫手」。

六、學生兵役(申請表可直接於新生手冊上填妥後繳回,或至真理大學軍訓室下載

<http://new-sa60.wwwts.au.edu.tw/front/bin/home.phtml>)

(一) 所有**未服兵役**之入學新生男同學(含研究所、轉學、轉系、插班、復學)註冊時請填妥「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申請表」之**表一**部份,並將身分證(或國民兵證明書或替代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必須清新可辨)浮貼於申請表上,於註冊當日繳交至各班輔導員。

(二) **已服完兵役**之同學除須填寫「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申請表」之**表二**部分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尚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於註冊當日繳交至各班輔導員。

七、符合各項學雜費優待減免補助的同學,可於繳費截止前持相關資料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繳費時僅繳交差額。(詳情請進入本校網站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網頁或親至生活輔導組洽詢)

八、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限期內依「申請就學貸款流程」辦理。

九、隨本通知附發之各項表件,學號一欄請依學雜費繳款單編定之學號自行填妥。

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開學第1週至第6週申請休退學者,退學雜費三分之二;第7週至第12週退還學雜費三分之一,第13週起不退費。尚未繳費者須繳納應扣費用始得完成休退學手續。

詳細規定請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之會計室網頁休退學辦法「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http://www.au.edu.tw>。

十一、在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前未收到或遺失繳費單請至真理大學首頁的校務資訊系統補列印。

十二、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如有選擇不加保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攜帶家長同意書並註明退費華南銀行帳號至軍訓室辦理,退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視同已加保。

十三、9月7日~8日實施新生輔導;9月13日(星期二)正式上課,書籍依學校課程自購。

十四、新生輔導時分別在交誼廳(玻璃屋)及指定之電腦教室,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暨電腦選課(有關各項健康檢查流程及時間表如附件;選課時間於新生輔導當天另行通知。)

十五、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符合申請學分抵免資格者(詳抵免學分辦法),請依限辦理,並依核定結果,於9月13日~9月19日更正選課期間,自行辦理加退選。

十六、註冊選課相關問題詢問單位及電話如下:

事務區分	繳費事宜	體檢事宜	兵役事宜	住宿事宜	學籍、成績	註冊請假事宜	學雜費減免事宜	就學貸款	課程、選課事宜																							
									課務組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應用數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統計與精算學系	運動管理學系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經濟學系	法律學系	會計資訊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財政稅務學系	音樂應用學系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人文與資訊學系	台灣文學系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承辦單位	出納組	衛生保健組	軍訓室	三H學苑	註冊組	生活輔導組			課務組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應用數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統計與精算學系	運動管理學系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經濟學系	法律學系	會計資訊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財政稅務學系	音樂應用學系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人文與資訊學系	台灣文學系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詢問電話	02-26212121~5																															
分機	1331	1241	1813	1216	1127	1251			1111	6101	6202	6301	3101	3201	3301	7101	2201	2301	2101	5101	8401	8501	8201	8301	8101	8601	2401	5213	2601	2501	7001	

教 務 處

啟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三H學苑新生床位申請

100 學年度三H學苑新生床位申請於 8 月 12 日上午 09:00 至 8 月 22 日下午 4:00 止，8 月 23 日上午 12:00 公佈核准住宿名單(請至三H學苑網站查詢)。宿舍申請床位核准後將無法取消，並不得私自轉讓，請審慎考慮，確定想住宿才申請。

一、 住宿申請流程：

進入真理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檢索系統→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四碼)→住宿申請→確實填寫所需資料(住宿房型 優先順序請填 1 與 2，0 代表不選擇該房型)→確定送出→完成住宿申請。

【註：申請完成登出系統後，請再重新登入查詢確定是否申請成功。】

二、 新生住宿申請床位經核准公佈後即生效，住宿繳費單會自動產生由學校統一另行寄發；因故退宿者，必須在公佈床位名單後七天內(8/23~8/29)至辦公室辦理自願退宿；8/30~9/12 退宿者，必須繳交宿舍費用十分之一的違約金，退宿手續須在開學前完成。

三、 新生依戶籍地之遠近，由電腦篩選分配床位(由東而西、由南而北；戶籍以大考中心提供之地址為準)。若地址有變動，請於申請期間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傳真至三H學苑辦公室(傳真電話 02-26282602)，逾期不予受理。

四、 住宿申請以壹學年【上、下學期】為期，住宿起迄日期以本校公佈之註冊日起至學期末止，不含寒、暑假。

五、 宿舍收費標準以每人每壹學期(分上、下學期收費)為單位，三人房 15000 元、四人房 13000 元，低收入戶學生申請需檢附證明至生輔組辦理，符合資格者可免收住宿費(四人房為免收標準)。水費、公共用電及學術網路免費；另預收每人壹仟伍百元電費(供寢室插座與冷氣用電)，及寢室還原金(寢室鑰匙、門禁卡及退宿整潔)壹仟元，共計貳仟伍百元。離宿時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將不退寢室還原金及剩餘電費。

六、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統一開放搬運行李時間：

100.09.05(一)~100.09.09(五) 08:30~17:00

100.09.10(六)~100.09.12(一) 08:30~20:00

行李搬運可由新民街三H學苑大門口進入，搬妥後車輛請移至三H大道暫停，並保持交通順暢，謝謝！

七、 宿舍一律禁煙及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垃圾分類。

其它相關規定請詳閱三H學苑學生住宿管理辦法、團體生活公約及住宿申請注意事項，網址：<http://new-sa70.wwwts.au.edu.tw/front/bin/home.phtml>，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到謙遜樓一樓辦公室洽詢，或電 02-26227273、02-26212121 分機 1216、1217，謝謝！

學務處 三H學苑 100.07.11

學生兵役暫緩徵集暨儘後召集申請表

為響應環保請同學
填妥後撕下繳回

男生請注意：（新生於註冊時統一繳交至各班輔導員）（轉、復學生於註冊時申請）

- 一、**尚未服兵役**的男同學，均須辦理緩徵，請填寫**表一**「學生兵役暫緩徵集申請表」，並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在表一的空格中，交回軍訓室，以辦理緩徵。〈免役者或替代役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已服完兵役**的男同學，除了**替代役及國民兵**以外，都必須辦理儘後召集，請填寫**表二**「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表」，並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表二的空格中，同時檢附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裝訂於申請表後，交回軍訓室，以辦理儘後召集。

三、聯絡電話：住家：（ ）_____，手機：_____

表一：學生兵役暫緩徵集申請表（尚未服兵役者填寫）

系別年級	學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備考
數學一 C	AB123456	000	A123456789	79.01.01	台北市	文山區 興家里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表二：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表（已服完兵役者填寫，繳交時請附上退伍令影本）

編 號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軍 種 階 級	戶 籍 縣市 鄉鎮 村里	在 學 情 形		
			原肄業學校 科系年級 畢業日期	現肄業（就讀） 院科系年級 入學日期	現法定修業期限 已修業期限 預定畢業日期
001 AM123456 62.01.01	R123456789 曾真理 陸軍上兵	台北縣 淡水鎮 真理里	真理高中 普通科 85.06	數學系 一年級 95.09	四年制 一年級 99.06.30
001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附於表後

認識本校軍訓安全教育

各位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軍訓安全教育結合本校治學理念-『陶冶具 3H (Humble、Humane、Humorous) 特質的健全人格與傳授不可或缺的求知、思考、分析的方法，以適應瞬息萬變的時代。』，在軍事教育的領域中，可啟發我們國防上的基本常識與生活上的必備知識，我們應有那些認知與本能呢？在此列出軍訓室精心設計的課程及軍訓課程的四大特色。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軍訓課程	孫子兵法研析 (校訂自由選修)	軍訓課程	非傳統國家安全 (校訂自由選修)
	孫子兵法與管理 (校訂自由選修)		國防政策與國防報告書 (校訂自由選修)
	國家安全概論 (校訂自由選修)		危機管理 (校訂自由選修)
	國防研究概論 (校訂自由選修)		兵學理論 (校訂自由選修)
	防衛動員 (校訂自由選修)		國共風雲 (校訂自由選修)
	領導統御概論 (校訂自由選修)		軍事戰史 (校訂自由選修)
	台灣戰史 (校訂自由選修)		全民國防概論 (校訂自由選修)
	全民國防概論 (校訂自由選修)		

特色一：安全是一切的根本，從個人安全（人身、居住、交通、課業、飲食…）、家庭安全（防火、防竊、防災、疾病預防、保健...）到國家社會安全（政治、經濟、軍事、心理...）都是安全的範疇；同時，現代的戰爭是全民的戰爭、總體的戰爭，若發生戰爭，沒有人可以置身事外，其中應具備的生活生存常識，你不能不知！！全體教官將依專業所長協助你獲得安全的根基。

特色二：大學軍訓課程有別於高中（職）時期：沒有頂著烈日流著汗水唱歌答數的基本教練，自然也少了聲色俱厲的嚴肅時刻，而多的是軍事與護理領域更高層次的知識探索及生活體驗，對未服兵役同學更可作為入伍前先期了解軍中生活的參考。

特色三：現代人對正確的健康概念與安全的認知是一樣重要的，沒有了健康，如同失去了安全，人生奮鬥何所恃！？軍訓課程中也包含 CPR 教學，通過測驗者可以獲得認證，取得急救技能推廣協會證書，具備救人自救的基本技能。

特色四：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依 99.2.3「軍訓課程折抵役期實施規定」第 3 條：「學生修習軍訓課程，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役期；其各學制折減之役期，合計以 30 日為限」辦理。也就是修一學期軍訓課程，只要及格即可折抵兵役 4 天，最多可修四學期折抵 18 天。折抵役期可提早退伍，比同梯次較早獲得工作機會。修習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之新舊折算方式對照表。

區分		舊法(以全學期計算)	新法(以上課堂數計算)
		可折抵天數	
修課數 學期	1	4	36 堂—4
	2	8	72 堂—9
	3	12	108 堂—13
	4	16	144 堂—18

備註一：大四男同學報名預備軍官與預備士官，必須在大三下學期前修畢四門軍訓課程及格且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備註二：欲投考大學軍官儲訓團(ROTC)者，須具備一年級上學期軍訓成績，始可報名。

備註三：聯繫電話：26211266 或 0912540895 或校內分機 1811、1813

真理大學辦理【就學貸款】辦法說明

97 年 07 月修正

100 年 06 月修正

一、作業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民國 98 年 12 月 07 日修正)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03 年 12 日修正)規定辦理。

二、貸款對象：

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要點之一均可申請：

- (一)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 (二)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三)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三、貸款金額：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書、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

四、承貸銀行對保期限：

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學生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期限如下：

- (一)第一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止。
- (二)第二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止。

五、利息負擔基準：

- (一)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申請人各負擔半額。
- (三)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申請人負擔全額。

六、申請步驟：

- (一)收到「繳費單二聯單」後，請先至台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並上網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以節省對保作業時間。

應攜帶：1. 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 a.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b.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c.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d.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請：

- a.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b. 學生之身分證、印章
- c.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二)銀行對保完成後，請將下列資料郵寄或親送至【生活輔導組】：

- 1. 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2. 學雜費繳費單(全聯不可撕開)、
- 3. 學雜費緩繳申請書(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或至生輔組領取)、
- 4.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本校第一次申貸或父母婚姻有異動者才需繳交)。

七、注意事項：

(一)若金額有誤、資料不齊全者，一律視為未完成註冊，須於辦理期限內更正、補齊後，方予以受理。

(二)住宿費依實際金額申貸、書籍費可貸 3,000 元。

(三)同時要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四)辦理【學雜費減免】者，應扣除其減免部份，就餘額辦理貸款。

(五)多貸款項(書籍費和住宿費)將直接轉入學生本人華南銀行或淡水一信戶頭，退費核對作業程序繁瑣可能耗時較長(約學期末退款)，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諒察。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臺灣銀行各承貸分行協商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於徵得教育部同意後，再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按協商後之條件還款。

※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生活輔導組 (02)2621-2121 轉 1251 林小姐※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學雜費緩繳申請書

本人已完成台灣銀行對保手續如附件所示，茲欲申請緩繳本學期學雜費，共新台幣____萬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該款俟台灣銀行撥款後，先行扣還學校。若教育部核定本人不符貸款資格，本人將於一週內全數歸還該款，否則願受學校議處，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真 理 大 學

____學年____學期

申請人	姓 名						學號						系別 班級	____系 ____年__班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家 電 話						手 機																	
貸款 明細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填 寫 注 意 事 項																							
	銀 行 貸 款 金 額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 <u>此次撥款金額</u> 。																							
	應 繳 學 校 總金額						依據學校學雜費繳款單 <u>合計金額</u> 填寫。																							
	應 退 金 額						等台灣銀行撥款後，由學校撥入學生本人提供銀行帳號內(約期末退款)。 請填寫學生 <u>本人</u> 華南銀行或淡水一信帳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貸款不 足應補 繳金額						於繳費截止日前親自至 <u>生輔組</u> 申請差額繳費單，以利繳費。																								
*如有疑問請電：02-26212121 轉 1251 林小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真理大學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注意事項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軍 公 教 遺 族 1. 給 卹 期 內 2. 給 卹 期 滿 半公費（享公費及減免學雜費 1/2） 全公費（享公費及減免學雜費全額）	1.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2. 100 年 8 月 之後申請戶籍謄本。 新生、轉學生請繳交 100 年 8 月 之後申請戶籍謄本。 *第一次申請者，需另填一份報部申請表。（洽生輔組）
現 役 軍 人 子 女 （減免學費 3/10）	1. 眷補證正本（驗畢歸還）及正反面影本。 2. 軍人身份証或在職證明。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及 身 心 障 礙 人 士 子 女 重度、極重度（減免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學雜費 7/10） 輕度（減免學雜費 4/10）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及正反面影本。 2. 100 年 5 月 之後申請戶籍謄本。 新生、轉學生請繳交 100 年 8 月 之後申請戶籍謄本。 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家庭所得計算（家庭前一年所得不超過 220 萬元） 未婚者：為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總額。 已婚者：為其學生本人及配偶與父母合計所得總額。 注意：如因"特殊因素"（父母離婚、失聯、失蹤、過世、不祥等）無法完整列計家庭所得者，請至生輔組辦理時提出證明
原 住 民 學 生 （依部頒規定辦理）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減免學雜費全額）	1. 10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需註明減免學生姓名。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特 殊 境 遇 家 庭 扶 助 之 子 女 （減免學雜費 6/10）	1. 100 年 5 月 之後申請戶籍謄本。 新生、轉學生請繳交 100 年 8 月 之後申請戶籍謄本。 2. 10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證明文件。 3. 本項身分減免，進學班、在職專班及年滿 25 歲之學生不能申請。

注意事項：※如申請內容有變動則以生輔組公告為主。

- 1、凡符合以上就學優待補助條件之學生，**每學期需提出相關文件申請。**
- 2、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 3、轉學生(降轉生)入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辦理減免。
- 4、曾在大專校院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休、退學者，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
- 5、本減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6、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減免)**
- 7、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現役軍人減免：(1) 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俸、生活補助費者。(2) 除役者。(3) 無現役軍人身分(軍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
- 8、逾期末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齊全**，未帶齊全者不得辦理。
- 9、就讀大專校院在職專班生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學系)學生學雜費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如申請內容有變動則以生輔組公告為主



真理大學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申請表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 第一次申請 ☐ 轉學生 ☐ 復學生 ☐ 舊生 ☐ 新生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系別班級	
	連絡電話	(H):	本學期轉學、復學學生		原學校名稱:	
		手機:			原年級: 原學號:	
優待身分				應繳證件		
☐ 現役軍人子女:				☐ 眷補証 ☐ 軍人身份証(在職證明)		
☐ 原住民: _____ 族				☐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軍公教遺族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卹滿 (第一次申請者須另填報部申請表)				☐ 撫卹令 ☐ 全戶戶籍謄本		
☐ 身心障礙學生 ☐ 輕 ☐ 中 ☐ 重 ☐ 身心障礙子女 ☐ 輕 ☐ 中 ☐ 重 具優待身份家長 ☐ 父 ☐ 母 姓名: _____				☐ 殘障手冊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 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低收入戶子女				☐ 低收入證明 ☐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				☐ 證明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		
華南銀行或淡水一信帳號 ☐ ☐ ☐ ☐ ☐ ☐ ☐ ☐ ☐ ☐ ☐ ☐ (軍公教遺族卹內生、須退費者務必填寫) *需學生本人銀行帳號						

備註:

- 各身份學生請依照教育部之規定隨附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附證件須為一個月內之有效證件。
 - 需辦理退費者請繳交 **正本繳費單收據，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恕不接受辦理。**
 - 低收入戶學生辦理減免時可同時提出低收住宿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
- *如有疑問請電：02-26212121 轉 1255 台北校區 生輔組 承辦人：王婷姿小姐。

切結書

- 茲保證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政府各部會之獎助學金如下：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B. 人事行政局、C. 原民會、D. 農委會、E. 勞委會、F. 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G. 台北市勞工局、H. 行政院退輔會、I. 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費、J. 法務部。(請擇一申請)
- 繳費前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若辦理就學貸款須先扣除其減免部份，不可貸全額，以免造成個人權益之損失。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若逾期、死亡則喪失辦理之資格，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 依教育部審查結果，未通過審查者須繳回補助差額。
- 本人曾就讀大專校院：☐ 是(請填寫下列資料) ☐ 否

學校名稱	當時學號	當時年級	離校狀態	離校時間
			☐ 休學 ☐ 退學 ☐ 轉學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實施方案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辦理。

二、申請對象、條件及補助標準

1. 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 條件：前一年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之學生。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①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②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將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 ③家庭利息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申領。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 ④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者申領。

補助標準：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12,000

三、申請程序：

1. 時間、地點：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20 日前，攜帶下列應繳文件，至生輔組辦理。若有疑問請洽承辦人：王婷姿；電話：(02)2621-2121 轉 1255。

*應繳文件：①助學金申請表。

②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③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 申請審查通過者，助學金補助直接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中扣除。

四、愛校服務學習：

1. 本校依據教育部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參與愛校服務學習 50 小時。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生輔組及學務組規劃。
2. 通過補助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的同學，必須於每學年 6 月 10 日前實施完畢，未參與者不得申請下學年度之助學金。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補助不包含延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分費。
2. 學生在上學期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在重複核給。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如申請內容有變動則以生輔組公告為主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姓 名			學 號			系所 班級		
身分證 字號			是否辦理政府 其他補助	☐ 是	☐ 否	電話	住家：	
							手機：	
是否申請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 (校內工讀)			☐ 是(須另填申請表)			☐ 否		家長 職業
						父		必填
						母		必填
轉學生、復學生原學校 名稱年級		學校名稱				年 級		
家庭 狀況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証字號		與學生關係		備註
說 明： *學生父母 或法定監護 人，學生已婚 者，加計其配 偶。	1							
	2							
	3							
	4							
檢 附 文 件	☐ 戶籍謄本正本(100年9月份後申請) 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1)未婚之學生：為學生本人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已婚之學生：則僅計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與配偶。 (3)有關家庭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前一學期學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其他_____							
	※請於 10 月 20 日前申請完畢逾期不受辦理							
注 意 事 項	1. 家長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 (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未提供者經查證後將予追繳並處份) 2. 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3.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4. 通過補助的同學者需參與愛校服務 50 小時。							
切結書								
學生本人茲保證若在校享有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並在申請通過後，同意在 101 年 6 月 10 日前參與生輔組分配之愛校服務 50 小時，如未實施完畢者將無法申請下學年補助。								
謹 立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程序表

第一場次典禮：財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財政稅務學系、會計資訊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
 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運動知識學院：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第二場次典禮：管理學院：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人文學院：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音樂應用學系、人文與資訊學系、台灣文學系
 數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統計與精算學系

9 月 7 日（星期三）							
第一場次入學典禮				第二場次入學典禮			
時間	項目	地點	參加人員	時間	項目	地點	參加人員
08：00~08：20	集合、進場	大禮拜堂	第一場次排定之 院長 系主任 輔導員 新生	08：00-9：50	系務時間	排定教室	第二場次排定之 院長 系主任 輔導員 新生
08：20-10：00	典禮			09：50-10：10	大禮拜堂外集合		
10：00-10：10	禮成、退場			10：10-10：20	進場	大禮拜堂	
10：30-12：00	系務時間	排定教室		10：20-12：00	典禮		
				12：00	禮成、退場		
12：00~13：00	午餐時間（部分排定體檢的班級請注意時間）						
13：00-17：00	體檢、系務活動、選課操作、校園巡禮						
9 月 8 日（星期四）							
08：00-17：00	體檢、系務活動、校園巡禮						

注意事項：

- 第一場次各系請於 9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8：00 前於大禮拜堂外，集合完畢。典禮結束，由輔導員帶領至排定教室就位。
- 第二場次各系請於 9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8：00 前於排定的教室就位完畢，9：50 由輔導員帶領至大禮拜堂外集合。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為了您的權益，衛生健保組特別提醒每位大一新生注意事項如後：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真理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應一律參加「健康檢查」及填寫「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表」；**逾期未辦妥者取消入學資格。**

健康檢查合作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電話：02-25433535 轉 2860 林維麒先生)

- 三、健康檢查時間：100 年 9 月 7、8 日（各班時間如附件一）

檢查前請**禁食 8~10 小時**，以利檢查的準確性。

- 四、健康檢查地點：真理大學交誼廳(司令台邊)。

- 五、健康檢查費用：新台幣 750 元〈現場收費〉。

- 六、報到前，請先將學生健康資料卡(黃卡)第一面詳細填妥；健康檢查項目如附表

(黃卡)，報到時請繳交「身體健康調查表」(附件二)。

- 七、特殊病患：有特殊疾病之學生，請於健康檢查時主動向醫師說明，並詳實填寫於「身體健康調查表」，以利資料建檔完整。

- 八、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檢查結果（密封）由班代分發給每位受檢同學。

- 九、未能按時參加健康檢查的同學，請自行依規定的體檢項目至地區醫院或台北馬偕醫院做健康檢查，並取回報告於註冊時繳交衛生保健組(如至馬偕醫院檢查，醫院將報告直接寄交學校)。

- 十、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6212121 轉 1243 健康中心 林護理師。

02-26212121 轉 1241 衛生保健組蘇組長。

真理大學健康檢查順序：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項目	繳費	驗尿	身高、體重	血壓	視力	辨色力	牙科	家醫科	X 光	抽血	繳回體檢表
蓋章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研究生、轉學生、進修學士班

健康檢查時間表

9 月 7 日健康檢查時間分配			9 月 8 日健康檢查時間分配		
研究生	10：00～10：20		法律學系（110）	一 A	08：00～08：20
轉學生	10：20～11：00			一 B	08：20～08：40
進修學士班	11：00～12：00		經濟學系（104）	一 A	08：40～09：00
午 休				一 B	09：00～09：20
			會計資訊學系（104）	一 A	09：20～09：40
				一 B	09：40～10：00
			財政稅務學系（110）	一 A	10：00～10：20
				一 B	10：20～10：40
			國際貿易學系（114）	一 A	10：40～11：00
				一 B	11：00～11：20
			台灣文學系（42）	一 A	13：00～13：20
音樂應用學系（50）	一 A	13：20～13：40	一 B	11：40～12：00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42）	一 A	13：40～14：00	午 休		
人文與資訊學系（50）	一 A	14：00～14：20	統計與精算學系（45）	一 A	13：00～13：20
資訊管理學系（109）	一 A	14：20～14：40	應用數學系（40）	一 A	13：20～13：40
	一 B	14：40～15：00	資訊工程學系（110）	一 A	13：40～14：00
工業管理學系（148）	一 A	15：00～15：20		一 B	14：00～14：20
	一 B	15：20～15：40	觀光事業學系（108）	一 A	14：20～14：40
	一 C	15：40～16：00		一 B	14：40～15：00
企業管理學系（116）	一 A	16：00～16：20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94）	一 A	15：00～15：20
	一 B	16：20～16：40		一 B	15：20～15：40
運動管理學系（94）	一 A	16：40～17：00	英美語文學系（112）	一 A	15：40～16：00
	一 B	17：00～17：20		一 B	16：00～16：20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42）	一 A	17：20～17：40	應用日語學系（112）	一 A	16：20～16：40
				一 B	16：40～17：00

註：1、健康檢查前需禁食 8~10 小時。

2、下午健檢的學生早餐可吃清淡飲食。

3、大一新生各班檢查，如果流程順暢，時間有可能提前（服務人員會與各班輔導員電話連絡）

真理大學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表

附件二

親愛的家長平安！

歡迎 貴子女到本校就讀，本組為了解 貴子女的健康狀況、學生個別之健康特質，並事先預防其活動安全以免意外發生。依據教育部頒訂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真理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健康基本資料調查及健康檢查；逾期未辦妥者取消入學資格。健康檢查之項目依教育部規定（如黃色表格內之項目）。檢查時間依學校安排，未能按時參加健康檢查者請自行依規定體檢項目至醫院或台北馬偕紀念醫院檢查，並取回報告，於開學時繳交衛生保健組（如至台北馬偕紀念醫院檢查，醫院會直接將報告寄交學校）。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6212121 轉 1241 衛生保健組或 0968-573-379 蘇組長。

一、貴子女姓名_____ 系別_____ 學號_____
緊急聯絡人：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白天〉_____ 手機 _____
〈晚上〉_____
地址_____

二、是否有過重大疾病史 否☐ 是☐
疾病名稱 ☐心臟病 ☐氣喘 ☐癲癇 ☐糖尿病 ☐血友病
☐精神病 ☐癌症 ☐其他重大傷病_____

三、是否有過藥物過敏現象 否☐ 是☐
過敏藥物名稱_____

四、是否有家族病史 否☐ 是☐
疾病名稱_____

五、曾否動過外科手術 否☐ 是☐
手術名稱_____

六、其他告知事項_____

* 註：學生之健康報告於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轉交學生，請家長關心查詢。

家長簽名

蓋章

謝謝您的合作！

真理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敬啟

真理大學校園交通路線與商圈概況

(總務處事務組 100/07/10)

一、交通路線

1. 台北捷運：新店站→台北車站→淡水站。

可轉乘淡水客運巴士：

甲、36 號車到淡江中學後門口下車，需走 3 分鐘路程到本校新民街校門口。

乙、38 號車經真理大學，可以在本校新民街門口下車。

丙、26 號車(淡水捷運站→漁人碼頭)：紅毛城(真理大學)下車。

2. 三重客運板淡線(板橋→淡海)：紅毛城(真理大學)下車。

3. 指南客運 10 號線(樹林→淡海)：紅毛城(真理大學)下車。

二、商圈路線

1. 淡水捷運站：中正路(淡水老街)→真理大學(紅毛城)，步行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

2. 淡水捷運站：中山路→真理街→真理大學，步行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

3. 自行開車路線：

甲、淡水捷運站→中山路→新生街→新民街→真理大學後大門。

乙、淡水捷運站→中山路→文化路→新生街→新民街→真理大學後大門。

三、校園周圍主要兩條街道指南

1. 真理街

甲、俗稱教育街，此街目前有文化國小、淡水國中、淡江中學及其附設小學、純德幼稚園、真理大學、並有淡水古蹟園區之小白宮、牛津學堂、紅毛城等等古蹟。

乙、又稱美食街，舉世聞名的淡水名產「阿給」發源地。五花八門的飲食，應有盡有、俗又大碗。

2. 新民街：有台北西門町之稱，也可比美台北東區繁華商圈。各式各樣的美食、小吃，也是應有盡有俗又大碗。

3. 校園內主要商圈

甲、台興生活美食館

乙、萊爾富便利商店

丙、比司多早餐店

四、交通路線分類表

捷運	新店←→淡水線
	至淡水站下車轉搭下述客運或接駁公車至真理大學站下車
公車	指南客運
	1.10 號普通車：樹林←（真理大學站下車）→淡海
	2.紅 26 普通車：淡水捷運站←（真理大學站下車）→淡海或漁人碼頭
	淡水客運
	1.紅 36 號小巴士：淡水捷運站→新生街→新民街（真理大學站下車）→新興街
	（客運時刻表；票價與路線圖；2008/07/30 更新）
	2.紅 38 號小巴士：淡水捷運站←真理大學→新春街→淡海新市鎮終點
	（客運時刻表；票價與路線圖；2008/07/30 更新）
	三重客運
	板橋←（真理大學站下車）→淡海
自用車	駕車前來者請尋圖示箭頭方向由新民街校門抵達學校
飛機	松山機場轉公車至民權西路、圓山或劍潭捷運站搭乘 新店←→淡水 至淡水捷運站下車轉搭前述公車

五、交通路線圖-紅線為開車路線圖



六、本校平面圖

